

110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暨 「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選拔賽」競賽規程

110 年 03 月 08 日編訂

一、宗旨

- (一) 落實本市躲避球運動工作，提昇各隊實力，提倡全民運動。
- (二) 選拔本市參加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隊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、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資格

- (一) 國小六年級組：限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。
- (二) 國小五年級組：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。
- (三) 國中組：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僑校）在籍學生，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件備查。
- (四) 公開暨教師組：本市各機關、團體之成員，教師則以在職國中、小教師，以區為單位報名（以服務證明為主）。

六、比賽組別

- (一) 國小男童甲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6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- (二) 國小男童乙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5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- (三) 國小男童丙組：本市新成立球隊或本盃賽各組 108 年~109 年未獲敘獎球隊得參加本組。報名本組不得參加本市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選拔賽。
- (四) 國小女童甲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6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- (五) 國小女童乙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5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- (六) 國小女童丙組：本市新成立球隊或本盃賽各組 108 年~109 年未獲敘獎球隊得參加本組。報名本組不得參加本市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選拔賽。
- (七) 國小混合組：限本市國小 12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參加。男女生混合，女生下場比賽人數至少六人以上。選手報名此組則不得參加丙組比賽。前四名隊伍，由本會推薦代表本市參加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。
- (八) 五年級混合甲組：限本市國小五年級班級數 6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五年級(含)以下在籍學生，男女生混合，女生下場比賽人數至少六人以上。
- (九) 五年級混合乙組：限本市國小五年級班級數 5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，五年級(含)以下在籍學生，男女生混合，女生下場比賽人數至少六人以上。

(十) 國中男子組：本市國中之學校參加，每一學校限報名一隊。前四名隊伍，由本會推薦代表本市參加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。

(十一) 國中女子組：本市國中之學校參加，每一學校限報名一隊。前四名隊伍，由本會推薦代表本市參加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。

※以上第一至第十一組，均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聯合組隊。

(十二) 公開暨教師男子組：凡本市各機關、團體均可自由組隊，另本市在職之國中、小男教師，以區為單位組隊。報名本組隊伍，得由本會推薦代表本市參加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公開男子組比賽。

(十三) 公開暨教師女子組：凡本市各機關、團體均可自由組隊，另本市在職之國中、小女教師，以區為單位組隊。報名本組隊伍，得由本會推薦代表本市參加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公開女子組比賽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一選手以參加一隊為限，不得跨組、跨隊參賽，如有前述情形，則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球隊為準。

(二) 班級數之認定以本學年度報府核備經市府核定之班級數為準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、15、16 日（星期三~五），共計三天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體育場（臺中市大甲區大安港路 222-2 號）

如遇雨天，場地改為大甲體育場及順天國中。

十、報名方法

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 報名手續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2b602f0fdc08254>

或短網址 <https://is.gd/fFKpE5>



1. 線上報名後，須將報名表列印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在學證明於比賽期間攜帶備查。

2. 報名五年級混合組學校，請於比賽前出示含學生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在學證明，以利查核。

(三) 每隊得報球員（含隊長）16 人；領隊 1 人；教練 2 人；管理 1 人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：110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於沙鹿區竹林國小校史室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110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，於沙鹿區竹林國小校史室

（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）

十三、比賽規則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。

(二) 國小組下場比賽為 12 人，國中及教師組下場比賽為 10 人。

(三) 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（號碼必須固定貼牢，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）。

(四) 國小、國中組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。

(五) 如報名隊數過多以致賽程無法容納時，大會對比賽方式可做彈性規定。

(六) 『延長賽採驟死賽』，即最先將對隊一名球員有效擊中出局，則該隊獲勝。

(七) 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，由主審直接宣判對隊獲勝，比數為 2:0，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

- (一) 學童組：採用卡斯柏 Caspar 3 號膠質躲避球。(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核定)
- (二) 國中組、教師組：採用卡斯柏 Caspar 3 號皮製躲避球。(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核定)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循環賽採二局積分制，允許和局，積分計算方法如本條第四項說明；決賽為三局兩勝制。

預、決賽每局比賽時間均為五分鐘。

- (二) 兩天備案比賽方式如本條第一項，惟每局比賽時間為四分鐘。

(三) 賽制：

1. 六隊(含)以上：

- (1) 預賽為分組循環賽，取分組若干名進入決賽。
- (2) 決賽為淘汰賽(三局兩勝制)。

2. 五隊(含)以下為單循環賽決賽(三局兩勝制)。

(四) 循環賽計分法：

- 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場各得 1 分，負一場得零分，棄權者取消該隊資格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- 2. 如積分相同者以下列方式判定之：
 - (1) 勝隊為勝。
 - (2) 以相關隊之間勝負局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3)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4) 以相關隊之間得失分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5) 以全循環比賽勝負局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6)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7) 以全循環比賽得失分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8) 抽籤決定名次。

十六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三名優勝隊伍(九隊以上取前四名)頒發獎盃、選手頒發獎狀。
- (二) 請各獲獎單位自行依本市教育局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(三) 承辦單位績效良好，有功人員由承辦學校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獎勵。

十七、申 訴

(一) 比賽爭議之判決：

- 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技術委員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3. 非前述之爭議，由審判委員會裁定之。

(二) 對於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 1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簽名蓋章之書面，並附保證金壹仟元整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四) 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，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技術委員提出，並拍照存證，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競

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依申訴〈三〉之規定提出。

(六) 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；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。

十八、選拔：

於全部賽程完畢後，隨即辦理國小男童、女童組選拔，爭取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。

(一) 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，本市於男童組、女童組、混合組各有 4 隊參賽名額（不含上屆獲得全國前四名隊伍：(1) 男、女童組：清水國小；(2) 混合組：清水區甲南國小。以上學校直接取得本市代表權。）。

(二) 本盃賽將自男童甲、乙組及女童甲、乙組各取 12 隊參加選拔賽，各組錄取名額依報名隊數比例分配，分配比例及賽制於技術會議一併討論。唯報名男童及女童甲、乙組球隊須於報名時決定是否參加選拔賽，以利後續安排選拔賽賽程；不參加選拔賽之球隊不排入賽程，由次一名遞補。

(三) 國小混合組不辦理選拔賽，逕行推薦前四名隊伍參加。

(四) 如已有全國賽直接參賽權者，不必參加選拔賽，其名額由次一名向前遞補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請事先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。

(二)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及飲用水請自理。

(三) 球隊須自備號碼衣，號碼應清晰明顯以利辨認。

(四) 嚴禁冒名頂替，如經查獲，除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外，並將該隊職員及選手依規定報請相關局處處理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廿一、附註：

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相關詳細資訊，請逕自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網站查詢。

(一) 比賽日期：暫定 110 年 5~6 月。

(二) 比賽地點：暫定花蓮市。

廿二、檢附參賽隊伍防疫工作須知(附件二、三)，請各參賽隊伍配合辦理。

110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暨「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」代表權選拔賽
在學證明書

單位	參加組別					
參賽隊員資料						
相片						
背號						
姓名						
性別	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班級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
相片						
背號						
姓名						
性別	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班級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
相片						
背號						
姓名						
性別	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班級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
相片	注意：需蓋學校騎縫章及關防 校對人： 球隊負責人： 校長：					
背號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2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學校大印 (列印時請刪除方塊) </div>					
姓名						
性別						
生日						年 月 日
班級						年 班

110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暨 「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選拔賽」防疫工作須知

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訂定本賽事防疫須知，敬請各參賽隊伍依歸配合，已保參加賽事的人員更安全的競賽環境。

一、比賽前：參賽隊伍請事先下載「體溫測量記錄表」(如附件三)

- (一)各隊於參賽前一日，需指導並檢查選手攜帶防疫物品：口罩、擦手巾、隨手瓶消毒水....等。
- (二)各隊於學校比賽當日出發前，需針對參賽隊職員、教練、選手進行體溫測量，並登入於體溫檢測資訊表中，如有額溫、腋溫 ≥ 37.5 度；耳溫 ≥ 38 度者，禁止出賽，並於於比賽場地報到時繳交，如未繳交或未填報詳實之單位，禁止出賽。

二、比賽期間

- (一)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並保障各校參賽隊職員之安全，除參賽學校(選手著學校名稱衣物、職員請配備職員證件)得進入賽場內，餘其他觀眾或家長不得進場觀賽。
- (二)請各校各隊比賽前 30 分隊職員、教練及選手請至檢錄處集合並當場再進行體溫量測，隊職員、教練、選手需無發燒狀況者始可進場，倘有發燒症狀者當日均不得進場參賽。
- (三)各隊除比賽時以外請於體育場室外通風良好之空間進行休息，但仍請隊職員、選手配戴口罩。
- (四)賽場將提供適量消毒水及足量肥皂，請教練叮嚀選手勤洗手。
- (五)賽場定時進行消毒。
- (六)各隊用餐前，隊職員及選手務必使用肥皂洗手。

三、發燒或身體不適者之處理

- (一)各隊隊職員或選手如有體溫超過 38 度或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，均應主動通知大會，停止出賽，並立即配掛口罩，由現場醫護人員及隊職員陪同就醫。如有隱匿者，經發現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二)各隊隊職員或選手如有體溫超過 38 度但無身體不適現象，禁止出賽，並立即配掛口罩，於隔離空間觀察，由現場醫護人員評估是否需就醫。

四、檢附體溫檢測記錄資訊表(如附件三)。

110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暨
「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選拔賽」參加者體溫測量資訊表

日期:110 年 4 月 00 日

(發燒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;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

序號	職稱	姓名	服務單位	聯絡電話	地址	14 天內境外旅遊史	體溫 $^{\circ}\text{C}$	是否異常
1	領隊	王○○	○○國小	0912-345-678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教練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管理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8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9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0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1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2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6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4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5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6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7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8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9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0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※本表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列，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※